

#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記錄：方千青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巫委員月雲、李委員美素、黃委員永珍、馬耀·基朗委員、  
陳委員叔倬、張委員家穎、楊委員長鎮、溫委員紹炳、葉委  
員茂榮、樂鍇·祿璞峻岸委員、鄧委員秀鳳、段委員洪坤

請假者：呂委員明蓁、邱委員榮章、柯委員忠義、謝委員若蘭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林科長義順、教育局口碑國小王校長朝  
賜、教育局文和國小李校長志祥、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白惠蘭  
老師、教育局特幼教育科黃宜燕、鍾專門委員麗景、潘科長  
宗永、涂科長淑真、陳科長子晴、萬執行秘書淑娟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1. 楊委員長鎮：自治條例是地方自治法規，也是地方立法精神的展現。
2. 段委員洪坤：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於業務報告時，說明目前「熟」登記情況，策略上有哪些改變？

3.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會議才剛召開完畢，市長提示，希望在行政程序上更加便民，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承認已完成註記「熟」之族親，為免其舟車勞頓及受限繁瑣行政程序，指示民政局不再重新註記，縣市合併後之前的身分註記能延續下去，新增西拉雅族親統計數據亦採用累計方式計算。

決議：洽悉；編號第 4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 業務報告：

1. 綜合規劃科：略。
2.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略。
3. 客家事務科：略。
4. 原住民事務科：略。

(四) 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教育局：本市各級學校鄉土語言文化教育推動情形。

報告人：本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林科長義順(略)

(參閱書面資料)

(五) 委員發言紀要：

1. 段委員洪坤：

首先針對訴願連署正名部分提供參考意見，主席提到市長指示不再讓族人舟車勞頓，我覺得非常必要；2009 年登記人數有 12,192 人，接下來戶政機關又辦理一次紙本註記，接著行政訴訟及向原民會申請身分認定又請族人現場登記 2 次，加上這一次應該是 5 次。讓我想到戰爭時，一戰二衰三而竭的道理；依業務報告，登記人數只有 2,000 多人，與當年登記人數 12,192 人差異很大，應去思考為何有這種

落差？應該與本府民政局協調把之前原臺南縣已登記的族親資料轉入，雖然增加行政機關作業程序，但可減少族親的困擾，避免民怨。

正名部分，目前外在顯現似乎光鮮亮麗，有媒體報導又有國際連署，但其實外熱內冷，須思考如何改善，再者是族語教學方面，推動西拉雅族語目的是要讓族人能光榮使用自己語言，這才是推動西拉雅語終極目的；但族語老師及參加西拉雅族語研習營的又有幾個是西拉雅族人？應該是屈指可數，走訪部落時發現，對於很多族人來說，十九世紀初就鮮少使用西拉雅語，現在請族人重新學習拼音書寫系統及語態，實際上有很大的困難；在族語推動方面，每次參與對象大多是對本土運動有興趣的人，並不是說這種方式不對，當然要辦，只是須重新思考本質在哪？不要呈現外熱內冷的現象。還有正名運動，包括訴訟部分，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撰述公開信，清楚告知訴訟一直敗訴的原因及目前進度，如此才能凝聚正名運動力量，如何加強對內認同部分，請再思考其策略方式。另，跨縣市說明部分，部落是否有接到訊息，馬卡道一堆年輕人不知他是西拉雅族，當場要他們簽西拉雅連署書是有一些問題的，臉書上也有人反應此問題，對於內門、木柵是原本新港社遷移過去的也許沒問題，但小林、甲仙、六龜、荖濃地區，一大堆人認為他們是大滿族(大武壠族)，應該把力量集中在西拉雅社，雖然跨縣市座談會也是一種運動策略運用，有媒體露出效果沒錯，但舟車勞頓，如同當望向天邊彩霞時，也不要忘了腳邊緣地與小花的道理相同。重建kuva部分，私底下再跟Uma討論，希望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能去追蹤瞭解吉貝耍部落所提的計畫；西拉雅文化節部分，雖然推動西拉雅族語能量增加，但對於傳統文化復振仍稍顯不足，西拉雅在原住民界之所以能讓一部分朋

友認定為原住民，是因為它有傳統文化存在，在前臺南縣蘇縣長時期，不論是辦理研討會或動態活動，都很重視傳統信仰文化；現今市府舉辦的西拉雅文化節，希望給外界觀感是具有特殊的文化性，而非僅是一場熱鬧活動而已，如此才能傳達西拉雅清楚及堅定的意識。至於部落學堂部分，感謝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幫忙處理對外招標作業，這是部落辛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的硬體計畫經費，與市府只補助西拉雅部落軟體經費，有所不同。譬如，吉貝耍夜祭即將登場，這是國家指定的重要民俗活動，但公廨附近道路坑坑洞洞，區公所礙於經費不足，無法維修，建請市府能瞭解部落實質的需求，對部落的照顧應不只侷限在每年補助辦理活動的 8 萬元。西拉雅族受限於法律關係，尚非官方所認定的原住民，很多補助經費難向中央爭取，針對這點，很多部落族親並無法體認，應讓部落族親感受體認市府對於西拉雅的重視，比如原住民獎助學金這類的實質照顧等。再者，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該要促進各族群交流，但目前來看，西拉雅與臺南市的原住民族群交流太少，各自做各自的，無法讓人感受到大家皆是臺南市的原住民族，這是要加強努力的。

## 2. 陳委員叔倬：

本身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服務，很高興本市西拉雅文化會館已成立，本館曾辦理如客家、原住民、西拉雅等族群文化方面的展覽，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未來可嘗試規劃聯合策展，雙方又皆是公務機關，經費分攤上應該沒問題。

## 3. 楊委員長鎮：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基本上的想法我都蠻贊同，只是行銷與部落情況掌握需交叉連結，客家與原住民也是面臨一樣的問題。在此提醒，現在提到族群就想到特色，提到特色就想到傳統，提到傳統，年輕人就不想參與，因為年

輕人自己覺得是屬於未來，活動普遍現象，是很少看到年輕人參與，應該要把部分空間提供給年輕人，他們有自己的詮釋與感受，一定有一定比例年輕人對自己的族群有認同感；舉例這次民進黨想變更台獨黨綱，蔡主席曾說黨綱已經是現代年輕人的自然成分，如何去變更？過去講台獨，講我們是番薯，強調過去歷史的傳統理念，現在年輕人講台獨並非訴諸歷史傳統；根據個人解讀是訴諸在民主共同體，民主、自由及人權經驗共同建構了民主體制，而成為臺灣人。對照在制定政策及推展業務時，也常常往過去尋找，而是應該嘗試把舊的東西變成新的，建議各科應設法組成在地族群青年團隊，作為側翼，利用年輕人的想像去推動事情，給予行政支持。再者，語言及文化課程到了一個階段，常覺得難以為繼，就須提供一些誘因，吸引人來學習。就個人來看，先不管他們對族群語言及傳統文化懂不懂，語言講得標不標準，而應以族群認同為首要要件。因為有太多的族群認同研究顯示，很多喪失傳統語言的人群，會運用新的方式繼續去維繫自己族群的認同，雖然這是很無奈的事情，卻可以在某些條件下，維繫本身的族群認同，建議可以思考要如何去做認同行銷的工作，這是可以讓族群擴散的基礎，不然就只剩下中老年人生命裡的感情，與年輕一輩是銜接不上的。據所知美國有很多台裔美國人的孩子，在學校裡，會組織台灣學生會，雖然有些人不會講台灣話，但可以用自己方式去重新建構族群認同，再回過頭來，重新把語言學習好；例如，民進黨中央黨部客家部副主任兼代理主任，是在大學參加客家社才重新學好客語，這就是有強烈的認同，刺激他學好客語，現去聽他所講客語，完全聽不出來，不是從小學習的，這就是很大的動力。認同行銷對外產生光榮感，對內就有認同，很多跨國企業為了建立對公司內部向心力，公關部門就會

去拍一部片子來介紹行銷公司，藉著對外宣傳凝聚內部向心力，過去也一直建議民委會必須向其他族群及主流社會出擊的用意，就在我們東西拿出去被肯定時，年輕一輩的人就會願意回來作「原住民」，回頭來當「客家人」，像本人在台北這20年來參與客家社團，也一直被當作年輕人，但事實上別人看我是半百老翁，並無法吸引年輕一輩的人來參與族群事務，應該是最大的危機，所以認同行銷也許我們可以繼續來努力。

族群分類，現在很多的基礎是源自日據時代的學者所訂定下來的，分類根據是語言而非主觀認同，後來卻影響到族群認同，透過知識、語言學習等教育的過程，中間就有些拉鋸。比如說太魯閣族的重建，就非從歷史語言去界定自己，而是從彼此認同感去界定定位，馬卡道的人也可以用一種泛西拉雅族際關係的建立，倒不一定非把他們都拉回來做所謂的西拉雅人，所以對族群自我認同，要非常的給予尊重，不然中華民族就會被「是漢人」的觀念覆蓋，也就沒有了其他族群；像過去我在客家委員會時曾推動「福佬客」文化節，就認定他們既是福佬也是客家，承認他是流著客家血緣卻已經福佬化的人，不過反映目前族群的情況及流動的變化，不一定要歸屬在客家裡面，反映現今族群交叉流動是很普遍的。姑且不論夫妻雙方是不是同一族群，就算同一族群，一個家族裡，常常子女自我介紹時說父母是客家人，卻沒有表明自己是否是客家人，自己的定位在哪？常有不知如何來界定自己的情形。再者，對孩子只教育自己的傳統文化及語言，並不是給予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是去學習認知有其他族群存在，尤其是對於相對比自己更弱勢的少數族群應有的認知與尊重。基於這樣的立場上，民委會各部門開始響應這樣的概念，來推動多元文化素養工作，也邀請民政局把外籍配偶新住民

部分一起納進來，因為有很多外配的孩子是隱隱約約被歧視，主要是很多家庭不鼓勵小孩跟著媽媽學習印尼母語或越南母語，被要求講臺灣語言，卻講不標準，致使孩子就講著不標準的華語，這就是一個社會不能接受多元文化造成的現象，是一種很明顯的歧視。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各科除做本身特定族群的事務外，也應積極向主流社會行銷。

#### 4. 馬耀·基朗委員：

首先，肯定民委會同仁的努力認真，在此提供幾項建議。第一，是原住民事務的部分，民委會擬定的 104 年至 107 年施政計畫，要推動各族文化祭典的特色，其內容似乎還是偏向娛樂、歌唱性，似乎缺少在地民族特定的文化內涵，下次會議報告時，請予突顯臺南在地原住民，彰顯獨特的祭典、文化特色有哪些？可以與原鄉來比較，特色有什麼？新北市和桃園縣，在執行方面有一些經驗或資料可以參考。從這個議題再予延伸，每個縣市推動族群事務都會去突顯本身的特色，像花蓮，第一個被想到的原住民特色，就是阿美族，反觀，在臺南，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西拉雅，雖然知道現行的法規和經費上，如果把原住民經費編到西拉雅，要爭取中央的預算補助，一定有所疑慮，質疑錢都移到非官方的原住民身上，技巧性的作為可以調整，只是在大方向上，請綜合規劃科，甚至原住民事務科要積極的給予幫助，特別是西拉雅文化會館已成立了，在營運上，人力的派遣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有待克服。最好，是希望原民會能夠補助，參照對原住民會館一樣的補助標準，不過有很大的困難。另外，也要設法讓西拉雅文化會館成為臺南很大的亮點，它的亮點不只是在會館本身的經營模式，更重要的是能結合西拉雅部落，把部落連結到會館，成為一個宣揚西拉雅事務和特色的網絡。本人在臺南住那麼久，知道吉貝耍、新化有很多的西拉雅部落，既然要推

動西拉雅的語言復振，對外推廣西拉雅語，它是怎麼發音的，不只是吉貝耍國語這種的發音，而是使用西拉雅語的發音，就像在花蓮或台東，會聽到最大的部落—太巴塢，朗朗上口，像今年回去參加阿美族的豐年祭，大陸客太多了，誤以為是浙江省的花蓮縣，不過，他們朗朗上口”太巴塢”，竟然會發音，覺得很訝異，表示這在宣導上，已經洗腦了，洗腦這樣的效果，在臺南也可以。再來就是綜合規劃科，大方向就是怎樣打造西拉雅，想到臺南市就想到西拉雅，朝這樣的規劃邁進，才可以讓整個西拉雅的知名度，不論在臺南市，還是全國的知名度及能見度受到注意。

5. 樂鏘·祿璞峻岸委員：

第一，是有關訂定「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自治辦法」，現在的進度如何？有一些較有爭議性和拉鋸的地方，像原審會的成立，因原審會的成立會牽扯到權力的重疊問題，原審會的責任配置和其他教育局或本委員會會議可能重疊。

第二，是回應楊委員和段委員的意見，像正名運動，還是要讓現在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了解歷史的背景及西拉雅的正名立場，消除彼此的猜忌，只有理解和了解，才能轉化成支持的力量。從正名活動說明會的資料，建議應該開拔到原住民的地區，找一個地區來嘗試辦理平埔族和西拉雅族的正名說明會，看有沒有不一樣的效果。最後，經費部分，前陣子看到市議員質詢，指出民族事務委員會經費似乎偏少，4年前400萬元，4年後只增加到600萬元，相較別的縣市的在地原住民人口數人均比，臺南市每個原住民可以分配到的預算，是偏低的。

6.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外界原住民四年的預算數據是錯的，四年成長的預算絕對不只200萬元，回應的新聞稿，也沒有一家媒體願意導正，



同業之間報導，即使有人澄清說明，也不會更正，即使來函照登篇幅也很小，就是將錯就錯了。委員很清楚，從剛說的自治辦法，切入的部分，一針見血就指出唯一被卡到的癥結，可見委員對事情有深入的了解。

7. 樂鏞·祿璞峻岸委員：

如果是錯誤的，就有義務及責任把這個錯誤的點出來。

8.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議會總質詢即將開始，「原住民族教育自治辦法」之訂定，恐怕是質詢的焦點，這個案子提到市政會議審議暫緩，當天的案子非常多，唯獨這個案子沒有過，主要原因，誠如委員剛提到的重點，就是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問題，如果決議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不一致時，要以誰為主？尚待釐清。其次行政院不支持制定地方法，畢竟地方法還是法律的位階，中央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就已設有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又要在地方的自治規則，另設一個原審會，涉及職權命令。如果地方為了執行中央的法律，制（訂）定執行命令，是值得被鼓勵的；但中央已有法令了，地方卻又創設一個職權命令，其中又另設置組織賦予權限，即便是核備，行政院也會認為臺南市政府怎會容任這種職權命令，只因議員的壓力，就退縮。草案執行內容都是可以接受的，唯獨原審會的部分，所以，市長裁示，先暫緩。也就是這個案子並不是完全不會過，只是要調整，已和議員溝通過。至於預算更正的資訊已放置在網站上。另外，認同行銷的建議，我是非常認同，在主管會議中也常提醒同仁，像原住民的部分，長榮大學就開設原住民專班招受原住民學生，從年輕人著手，甚至讓年輕人的意見注入，不要到最後只剩老人；成功大學方面，也請委員幫忙，請該校客家研究中心，協助本府客家的活動，吸納客家籍大學生來參與，或引入他們創新的想法。

在主管會議也曾提過，有一個親戚小孩，小學一年級就被帶到美國，回到台灣以後，講了一口很溜的臺語，是在臺灣的社團裡學的，就是殷琪的爸爸成立的「浩然營」，是針對台裔、長年在美國生活的小孩，行銷臺灣。別人都說他是美國人，他卻說：我是臺灣人。只不過是一個基金會，一個社團而已，就可以深植年輕人的認同，所以，認同行銷工作，會再繼續努力。本人代理迄今已超過一年了，再代理下去，有可能是任期最久的，不妨想一想，像國防部長大家通常會認為他是軍人出身的，民族事務委員會主管是不是非得原住民、西拉雅或客家人來做，是不是可以打破迷思。其實現在有一點厭倦到議會，因為不論是西拉雅、原住民，還是客家，始終就在硬體設施、預算，及法規制(訂)定等三個部分，預算又用一個錯的數字置入；硬體設施，又常給一個做不到的要求，比方原住民圖書館，應先想有沒有那樣的場館，再去思考是否需要這樣的硬體設施；反到還比較喜歡與委員研討，委員許多的意見，是可以借重的，非常感謝。

其實有一些東西，能做的也非常有限，早期的「熟」登記，為什麼沒有直接轉換過來，並不能怪 Uma，因為民政局一直搪塞，把個資法放在前面，認為牽涉到個人隱私。市長裁示，認為累積的資料，為什麼還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做，不知道已是第五次了，但 Uma 有真實的說明狀況，反映族親的質疑，但是屬於法律步驟及實質操作的手法，委員們寶貴的意見，會來參考。

#### 9. 萬執行秘書淑娟：

不論語言、文化歷史各層面，只要願意來學習，來認識西拉雅的人，都是持著歡迎的態度。不過，目前 12 所小學的老師，包含段委員在內，其中 10 位都具有「熟」登記的身分，只有一位本身不是「熟」，但是長期接觸西拉雅語，長

達六、七年時間，每次訓練或增能都有參加，對西拉雅語的認同很強，興趣也很高，所以不知道委員引用數據的出處？尤其族語教學也面臨了許多問題，如很多地方連公車都無法到達，也一直在克服。至於馬卡道的部分，之所以文宣都是用馬卡道西拉雅，把馬卡道擺在前面，是與馬卡道相關社團討論後的共識。跨縣市說明也是應馬卡道的耆老及意見領袖的要求，希望知道，從 2009 年開始，西拉雅獲得縣市政府相關資源挹注的情形，拜會 4、5 個部落的意見領袖，才促成這個行程。雖然過去文獻上，泛西拉雅把馬卡道納進來，其中是包括語言部分，也知道當代馬卡道自我的認同很強，尤其是年輕人這一個世代。大武壠方面，因為內部認同的形成還沒有一個完整的定論。對正名運動亦陌生，想參與及瞭解，才會有互動及分享，在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也有曾多次提到這些工作。

另外，「熟」登記的部分，也曾想可否轉檔過來，當時的意願書是列冊放在戶所，不過一萬多人的資料直接轉檔將有一個問題，因為它是直接註記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所以，這樣的意願與直接呈現的意願是不是能夠直接轉檔，可能還需要一些討論。其次，沒有設籍在臺南的一樣不能登記。不過，我們也接獲許多回信及電話，認為這個登記，對自我認同其實是再一次的發揮了宣導和凝聚的作用。當然也包括有些人會認為一直登記的意義在哪裡？也不能成為一個法律的效力，對於這些問題會來克服解決。行政訴訟是一種法律途徑，從 2009 年一直走到現在，程序很繁雜，要透過書面去陳述比較困難，對內則是透過座談會，尤其這次原住民族委員會駁回後又提請訴願，寫信請大家參與正名的說明會，讓大家瞭解這個脈絡，請段委員也一起集思廣益。

10.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感謝段委員寶貴的意見，如有需要協助的，請不要客氣。雖然是代理，但實際上民族事務委員會真的佔據本人太多的時間，還好秘書處的事務一直很順利。如同上次會議楊委員所提，綜規科實際上是發揮一些作用，像剛剛馬耀委員所提，而西拉雅推動會秘書工作就正好隸屬在綜規科，若原民科爭取不到相關預算時，從綜規科技巧性轉個彎，應該就可以爭取到經費。此外，這段時間本人也做了很多橫向聯繫，爭取不少跨局處及外界資源。活動方面，也值得思考，是不是非得用唱歌跳舞等娛樂性的方式，有沒有更深層的內涵呈現，包括怎麼去行銷，積極爭取臺南文化藝術節或南瀛藝術節等大型活動，能置入客家大戲或原住民的經典歌舞或表演團體。其他還有諸如西拉雅事務下鄉派車及中央補助計畫的採購發包，也是要請秘書處處理；新聞處也幫忙 Line 或 Facebook 的行銷工作，以及其他不少的跨局處協助，如果把這樣的資源再算進來的話，不能只有單純的看預算書上編列的額度，何況四年來增加的額度也高於 200 萬元很多，這在網站上都講的非常清楚。

11. 段委員洪坤：

今天提這些並非在討論枝枝節節的問題，而是提醒一些策略的問題，點出所看到的癥結點。不管是西拉雅語老師，或是辦座談會也好，只是取案例。是希望我們能看到現在的方向，非責備個案。大大小小的部落這樣跑下來，有許多可能是民族事務委員會還沒關照到的部落，如白水、溪口等部落去了沒？提醒看到天邊的彩霞時，不要忘了腳邊的綠蔭小花。

12. 樂錯·祿璞峻岸委員：

關於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部分，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

族教育事項。規定清清楚楚的，應不會發生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原審會扞格的情形，原審會就只負責民族教育部分。

13.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這是一層的疑慮才暫緩。但暫緩並非不做，會就這個部分和法制處及上層溝通，或許適當調整後就可通過。另外，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補助計畫的墊付案，議會已通過。

14. 教育局文和國小李校長志祥：

西拉雅課程主要由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及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協助，其中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是請段洪坤委員負責吉貝耍部分，其他部分的師資都是請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支援，站在教育局的立場，有兩點要提出來，請在座委員思考。第一，原來西拉雅有所謂四大社，四大社都有各自的文化，有文化才會有專屬的語言。但是目前只有文化協會協助，認為這裡是不是已經先發生語言統一的現象。語言統一以後，就不會有文化歧異的現象出現。教育局非常小心在操作一點。第二，就是教育需要檢核機制，也就是開完課後，希望去檢核教育成果。但是目前教育局這邊沒有能力去做檢核，以致在開課上會持比較保守的態度，不會一味在學校數及班級數上去成長。另外，15年前曾在新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新港社戶口「熟」註記欄的業務。建議檢視，是不是原31個鄉鎮戶政系統都有掌握到，如果沒有最基本的資料掌握，即便是登記了，在沒有任何基礎下，會有很大的邏輯障礙。是不是要有一組人，到每個鄉鎮1至2個月的時間，一年約5到6個鄉鎮；31區頂多花3至5年的時間，先完成普查。當確實掌握所有原來戶口表上有註記「熟」資料時，再回頭，1個月做普查，1個月做訪查，才能有效掌握人數，也不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做所謂的登記，這些資料就是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15.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現在原住民的部分也在做家戶拜訪。西拉雅部分似乎可以和民政局試著做「熟」普查，當年度已註記的這些族親是不是可以一一先掌握，以後也許會更快。有些資料是民政局管理，會再和民政局局長溝通。

七、討論事項：

- (一) 提案：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印製「臺南市兩處客家會館簡介」及「臺南市客家相關人文歷史風情簡介」

委員發言紀要：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如果只是單純作折頁，成效不大，做法上，首先就是利用包括〈悠活臺南〉或〈臺南藝文〉這些刊物，置入性行銷兩座的客家文化會館；第二，初步想法是交通局的幹線公車的運作已愈來愈成熟，只要經過會館或西拉雅、客家、原住民特色景點時，就融入到路線圖去行銷，這樣，不只是客家文化會館，還包括原住民文化(物)會館，甚至西拉雅文化會館，都可在本市幹線公車觀光地圖呈現，未來會統合整個臺南市政府相關的文宣，只要合適都會一併納入。

決議：利用臺南市刊〈悠活臺南〉或本府文化局出版之〈臺南藝文〉，刊載本會所轄會館行銷資訊；並協調交通局將會館介紹置入本市幹線公車觀光地圖之可行性。

八、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 (一) 黃永珍委員：

客家委員會規定，從今年起薪傳師每三年要接受 75 小時的研習訓練，不然將喪失薪傳師資格；所以，薪傳師很困擾，如何去累積這 75 小時的研習時數，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所

辦的研習及活動時數，也列進時來採計，讓薪傳師們能夠好好安心的去從事教學活動，否則現在南瀛客家文化會館的薪傳師，甚至還不惜遠到桃園去研習，真是辛苦。

(二) 涂淑真科長：

薪傳師研習的部分，是由客家委員會負責培訓，該會訂於9月10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薪傳師培訓事宜召開會議；黃委員意見屆時將於會議中提出反應。

(三)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客家委員會怎會把薪傳師當作專門技術人員在訓練，是不是能夠有更彈性的作法？怎麼把薪傳師搞得好像醫師要回訓一般？會建議客家委員會，可否把本府所辦的這些研習及活動時數納入採計？是否能授權地方作彈性的處理。

(四) 楊長鎮委員：

對於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十年計畫乙案，提出一些建議，過去，政府曾推動語言法，當時想法是授權給各個縣市政府去實施它所屬地域的第二官方語言，以臺南來說好了，河洛話占90%以上，那本土語言為什麼不能成為官方語言？就我所知，大概沒有1個國家，會用外國語作為官方語言，除非是前殖民地，比如說馬來語當作是官方語，英語可能也是官方語，新加坡大概也是這樣子，除了這種前殖民地獨立的國家之外，印象所及，大概還沒有一個國家是如此的，而應該思考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成功的可能性如何？倒是覺得，那就好好落實學校正常的英語教育，自然而然有這個能力，需要的時候就可以用來謀生；一但變成官方語言就有強制性，就有一個法律的地位，在人民權利的法理基礎上面是值得思考的。並沒有任何的授權，讓政府規定什麼是國語，限制民眾使用這個語言當作是國語，憲法也沒有講哪一種語言是國語，如同官方語言

這個概念，沒有任何法律訂定什麼叫作官方語言。如果真要有第二官方語言，覺得應是在地的本土語言。個人認為臺南的第一官方語言就是河洛話，第二官方語言，也許就是大家體制上說了多年的華語了，就把它當作自己是前殖民地好了，把殖民地時代的官方語當作第二官方語才對。

(五)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

英語當作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並非本會主政事項，是本府統一推動的一個政策，目前各局處配合事項係在所屬網站上先去設置一個英語環境。委員提的問題，其實與本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討論的比較多，當時阿扁總統任內，他是行政院研考會的副主任委員，當時在推這樣的一個政策。而本會目前就是由綜合規劃科，在網站上建置英語的雙語環境。

決議：薪傳師研習時數採記乙節，請權責單位辦理。

九、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